**申请变更、更正户口登记项目业务流程图**

|  |
| --- |
| 1.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写明更改项目、理由，来户籍办领取本人户卡及首页复印件 |

|  |
| --- |
| 2.到户籍所在公安部门办证中心领取并填写《户口项目变更申请表》，并到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加盖意见及公章 |

|  |
| --- |
| 3.持以上资料和身份证前往户籍所在公安部门办证中心递交申请并审核 |

|  |
| --- |
| 4.审核批准后，持受理回执、身份证、户口卡前往公安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  |
| --- |
| 5.持新办理的户口卡来户籍办登记并统一管理 |

备注：1.本流程图的制定主要依据广州市公安局综合办证厅印发《办理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须知》。

2.在校生、毕业生不得办理更改姓名业务。

3.申请更正出生日期，还须提供申请人出生证明或之前的户口等权威原始凭证（年满

16周岁、有工作单位的还应提供单位人事部门证明）；

4.申请更改籍贯的，还须公安机关出具其祖父辈原籍贯证明；

5.申请更改民族的，还须提供民族事务委员会的证明；

6.除以上项目变更外，其他项目变更须提供材料请参考公安部门相关规定。